

#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2 至 2025 年稳定化飞灰转移运输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Z12203238

招标人：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2 年 04 月



## 目 录

招标邀请函 .....	3
第一部分 投 标 须 知 .....	5
(一) 总 则 .....	5
(二) 招标文件 .....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五) 评标程序 .....	13
(六) 签订合同 .....	20
(七) 服务费 .....	2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	23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2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1
一、 商务部分 .....	41
1. 投标书 .....	42
2. 承诺书 .....	43
3.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44
4. 中标后递交有关资料、证件的原件承诺书 .....	45
5.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	46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7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8
8. 拟定该项目投入人员情况表 .....	49
9. 相关业绩一览表 .....	50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1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2
1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53
13.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	54
1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5
二、 技术部分 .....	57
三、 价格标 .....	59
1. 开标一览表 .....	60

## 招标邀请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接受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如下：

- 1、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2 至 2025 年稳定化飞灰转移运输项目
- 2、 招标编号：ZZ12203238
- 3、 招标内容：为市内四家电厂提供稳定化灰飞转移运输服务。
- 4、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 年。
- 5、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含危险货物运输 9 类）。
  - (2)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为同一股东控股的；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3)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ztender.com>）发布。
- 7、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自行于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或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ztender.com>）下载招标文件。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自 2022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0 日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 9、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20 日 早上 09：30
- 10、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903 室
- 11、 开标时间：2022 年 05 月 20 日 早上 09：30
- 12、 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903 室
- 13、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请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至招标文件指定

的账户。

14、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联系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903 室。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306832，22306833

传真：0769-22306831

15、网址：<http://www.zztender.com>

Email：[546797358@qq.com](mailto:546797358@qq.com)。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 1. 说明

- 1.1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 1.2 招标内容：见本招标文件“招标邀请函”（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含危险货物运输 9 类）。
- 2.2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为同一股东控股的；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2.3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定义及解释

- 3.1 招标人：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3.2 投标人：投标人是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
- 3.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 3.4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3.5 日期：指公历日。
- 3.6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3.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 4.1 凡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
- 4.2 开标开始，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更正、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3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4.4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5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评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须承担与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准备以及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不分担任何类似费用。

## 6. 保证

- 6.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7. 重要说明

- 7.1 本招标文件有打“★”号的条款是重要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服务、投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 招标邀请函
- 投标须知
- 用户需求
- 合同一般条款 (仅供参考)
-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9. 招标文件的询问 (或质疑) 及澄清

9.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 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存在疑问、询问或质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交至招标人或采购代理, 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9.2 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澄清内容将在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ztender.com/>) 发布, 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 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澄清内容,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经招标人允许,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为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收集资料及考察现场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在考察中使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10. 招标文件的更正和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 无论何故, 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 方可修改招标文件或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ztender.com/>) 发布, 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 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修改内容,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11. 招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11.1 招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11.2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货物的品牌、型号或为表述名称的需要只能用英文或英文字母表达的，可使用英文或英文字母。

12.2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按投标须知规定填写的投标书。
- （2）按投标须知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3）按投标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对招标文件第二、四部分做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服务或货物的响应方案或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的响应内容填报与相应证明等。

### 14. 投标书

14.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书。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及履约能力的资料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项目的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在项目合同项下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项目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含危险货物运输 9 类）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投标人应提供服务资源配置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情况表）。
- (8)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员或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等文件。
- (9)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服务期或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内容细则）。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非现金，保函形式），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划账时须在银行划款单用途栏上注明本次招标编号和投标人的简称。
- 16.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确定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
- 16.3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入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分支机构名义汇入或个人名义汇入或现金存入视为无效，报价当天拒收以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
- 16.4 投标人保证金汇错账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6.5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必须付至招标代理指定账户上：

- 户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账号：7699 0427 1810 788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东城支行

（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招标编号）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6.6 凡没有根据投标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投标须知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7 不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须知的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16.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2)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质疑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9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未按规定期限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按规定期限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5) 投标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中标后核实无法按招标文件或招标人要求实质性履行项目的。

##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使用费等费用。

17.2 投标人就其供应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保证对该货物或服务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包括获得合法的授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用户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

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投标文件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进行独立封装装订）：

- (1) 商务部分
- (2) 技术部分
- (3) 价格部分

1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须规范投标文件装订要求，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应分开三部分进行装订（正本两份，副本六份），且商务、技术部分不能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避免评委提前获知价格分差，影响商务、技术分的评定，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性。有影响公平评审的，评审有权视为投标无效。

19.3 **电子文件用 Office 2000 或以上简体中文版制作一份，盖章扫描件以 PDF 格式保存一份提交**，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光盘或 U 盘储存，光盘或 U 盘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编号。

19.4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涉及报价的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6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9.7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9.8 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20. 关于报价

20.1 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报价，必须用人民币。

2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投标报价表格式填报内容。

- 20.3 投标报价表上的报价必须包含履行合同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及相应服务所需的费用及税费等。
- 20.4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有应承担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出现。
- 20.5 投标人根据投标须知第 2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 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20.6 投标人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竞投。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分开封装。商务、技术标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四个封套装好密封, 价格标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密封, 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扫描件、电子文件随唱标信封一起密封提交。

21.2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2 至 2025 年稳定化飞灰转移运输项目

(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

编号: ZZ12203238

在规定的开封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1.3 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以便如果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 能原封退回。
- 21.4 如果封套未按投标须知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 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1.5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信封”和“唱标信封”, 并不能与投标文件封装在一起。“唱标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电子文件。“投标保证金信封”内装如下内容:
- (1)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 (复印件, 加盖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原件 (仅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时使用)。

## 22. 投标截止时间

- 22.1 本次投标的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招标邀请函”。
- 22.2 本次投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招标文件“招标邀请函”。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招标邀请函”要求送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交于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22.4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应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这些投标文件。
- 2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评标委员会负责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投标人排出名次。

## 25. 开标

- 25.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5.2 开标时，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并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弃权。
- 25.3 开标前先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信封”唱标。
- 25.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6.2 评标委员会依法和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评标的基本原则和评审方法

27.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7.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8. 评审程序

### 28.1 符合性审查

- (1) 技术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各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有明显缺陷，各项技术指标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有无显著差异或保留，能否满足各技术方面的要求等。
- (2) 商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期是否满足、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商务符合性进行审查。
-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或签署；
  - 投标文件的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投标报价出现严重漏项或只对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 其它法规规定的情况。

- (4) 通过了评标委员会审查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并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价和比较。经评委审查，若某投标出现半数或以上的“不通过”，则该投标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8.2 详细评审：

- (1) 商务部份：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
- (2) 技术部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
- (3) 本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最后，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的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或无法确认进行对比排列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或投票确定。
- (4)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80 分）：

商务评分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1	财务状况	5	根据投标供应商 2019 年以来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连续三年或以上盈利的得 5 分，连续两年盈利得 3 分，只有一年盈利的得 1 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售后及应急服务	6	<p>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和应急情况，在接招标人通知后，其到场服务时间情况：</p> <p>优：到场时间≤60 分钟的，得 6 分；</p> <p>良：60 分钟&lt;到场时间≤90 分钟的，得 3 分；</p> <p>中：90 分钟&lt;到场时间≤120 分钟的，得 1 分；</p> <p>差：到场时间&gt;120 分钟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p><b>注：需提供投标人所在地至“谢岗镇”驾车导航的百度地图截图、营业执照及场地证明（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b></p>
3	合法经营备案情况	4	<p>投标人单位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得 4 分，无得 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打印网上平台登记信息加印公章）</p>
4	企业业绩	25	<p><b>投标人具有合同期由 2019 年至今的运输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5 分；具有飞灰运输（或含飞灰运输）项目业绩（合同期签定不少于一年）每个得 3 分。本项目最高得 25 分。</b></p> <p><b>注：提供项目合同证明加盖公章。</b></p>

技术评分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1	服务总体方案	2	<p>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提供完善详细的作业方案，人员设备分配合理，服务标准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为优得 2 分；</p> <p>投标人基本能把握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提供作业方案基本完善，人员设备分配基本合理，服务标准要求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为良得 1 分；</p> <p>投标人不能把握项目重点难点，提供作业方案不完善，人员设备分配不合理，服务标准要求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为差得 0.5 分；</p> <p>没有服务总体方案的不得分。</p>

2	项目管理架构	2	<p>项目管理架构完善，分工明确，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能很好的完成本项目，为优得 2 分；</p> <p>项目管理架构较为完善，分工基本明确，项目负责人有一定管理经验，能力较强，能完成本项目，为良得 1 分；</p> <p>项目管理架构完善性较差，分工不够明确，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较少，能力一般，不能完成本项目，为差得 0.5 分；</p> <p>没有项目管理架构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3	质量保证措施	2	<p>根据本项目标准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目标及分期目标，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的，为优得 2 分；</p> <p>根据本项目标准的要求，提供质量目标及分期目标，基本可行、有一定的保证措施的，为良得 1 分；</p> <p>根据本项目标准的要求，质量目标及分期目标笼统或存在缺陷，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0.5 分；</p> <p>没有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4	自律承诺	2	<p>具有特色的个性化服务承诺书，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设备等资源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工作，并制定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对作业实施方案落实负责的，为优得 2 分；</p> <p>具有服务承诺书，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设备等资源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工作，并制定一定的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作出一定违约责任等承诺，对作业实施方案落实基本负责的，为良得 1 分；</p> <p>服务承诺书，不能保证人力、设备等资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工作，制定管理质量控制措施较差，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对作业实施方案落实负责等描述模糊不清的，为差得 0.5 分；</p> <p>没有自律承诺的不得分。</p>
5	应急处置方案	2	<p>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以及运输过程出现泄露等特殊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方案全面、完善可靠的，为优得 2 分；</p>

			<p>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以及运输过程出现泄露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完善可靠的，为良得 1 分；</p> <p>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以及运输过程出现泄露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方案不够全面、完善可靠性较差的，得 0.5 分；</p> <p>没有应急处置方案的，不得分。</p>
6	投标人临时支持能力	6	<p>投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临时增加运力能承诺保证增加运力不低于 600 吨/天得 1 分；承诺保证增加运力不低于 800 吨/天得 3 分；承诺保证增加运力不低于 1000 吨/天得 6 分。（投标人自拟承诺函）</p>
7	专业人员投入	14	<p>投入司机具有 A1 驾驶证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4 分。（投标时提供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8	飞灰运输车辆情况	10	<p>投标人自有飞灰运输车辆并具有所在项目地区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证，数量不少于 10 台，在 10 台基础上每增加 5 台得 5 分，最高加 10 分。（提供车辆照片和行驶证以及所在项目地区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运输载具符合规范要求（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p>

28.3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和专用工具、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 如果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 评分时应计入投标报价;

28.4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如有一个关键功能不满足或报价有漏项, 采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中该项报价最高的价格计入总报价后进行评分, 但此价格不作为中标价格。若该投标人中标, 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标准, 但仍需按本项目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

28.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满分为 20 分, 价格得分计算方式如下: 将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价格, 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 算出所有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28.6 评分统计结果的验算: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及确认。

## 29.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核、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先以口头形式进行, 最终要以书面形式确认, 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9.2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在评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将对投标人进行实地核查, 并在必要时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

## 30. 评标结果

30.1 评标委员会将得出的评审结果, 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1. 确定中标人

31.1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结果, 确定中标人。

31.2 如果中标人有以下情况的, 招标人可以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

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及采取其它招标方式。招标人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服务合同；
-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

## (六) 签订合同

###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必须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核对（如投标人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需提供投标人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经核对无误后才能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 3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4 中标人如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5 天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则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10%，否则招标人可拒签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人如在汇履约证保金时汇错账号或未按要求办理的作废标处理。
- 33.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履约保证金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帐号另行通知。
- 33.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天内，提交一式四份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A4 纸规格），送到招标代理机构。
- 33.4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及银行帐号另行通知。

33.5 该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把《退履约保证金申请》、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送交招标人，向招标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派遣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七）服务费

#### 35. 服务费

35.1 本项目按一次性收费，项目招标后，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柒万叁仟元的服务费。

35.2 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5.3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35.4 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 36. 结果通知

36.1 招标结果将在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ztender.com/>）上公开发布，公示期为 3 天。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 质疑与投诉

3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时，应当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7.2 投标人对招标结果有质疑时，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或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7.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

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投诉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7.4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903 室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人：黎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69-22306832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69-2230683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所有。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2 至 2025 年稳定化飞灰转移运输项目

### 二、项目概况

为解决当前及未来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面临的问题，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在谢岗镇曹乐村芙蓉村民小组鸡头山地块开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项目服务范围为东莞市域生活垃圾焚烧厂产生的飞灰，主要工程包括填埋区建设、渗沥液处理车间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48 亩，建设总库容约 251 万 m<sup>3</sup>，可填埋整合固化飞灰约 276 万吨，使用年限约 17 年。

鉴于公司经营需求，现拟招采一家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负责横沥、市区、麻涌及新东元等四家电厂稳定化飞灰的转移运输服务工作，服务期限为 3 年（各电厂具体服务期限以服务时间为准）。

### 三、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含危险货物运输 9 类）。

2、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为同一股东控股的；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3、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项目服务内容

#### （一）飞灰运输要求

本项目稳定化飞灰收集运输人员及车辆配备上，应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及省市相关要求执行，要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管理要

达到运输管理部门的要求。**每车配备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各 1 名（具备相应的上岗资格）。**

根据对各垃圾焚烧发电厂到飞灰处置场的运输路线进行规划，考虑到东莞市域部分道路限行问题，提出以下各电厂至填埋场的参考路线：

1、麻涌及新东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到东南部卫生填埋场的参考运输路线如下（约 90 公里）：海心沙岛——立沙大道——望沙路——新联路——望洪路——北环——莞穗立交——西环——南环——松山湖大道——东部快速干线——桥新路——桥常路——东深路——谢常路——同心路——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到飞东南部卫生填埋场的参考运输路线如下（约 58 公里）：市区电厂——水濂山路——107 国道往市区——连马路——石大路往大岭山——东部快速干线——桥新路——桥常路——东深路——谢常路——同心路——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3、横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到东南部卫生填埋场的参考运输路线如下（约 26 公里）：横沥电厂——北环路——康乐路——东部快速干线——桥新路——桥常路——东深路——谢常路——同心路——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以上路线为参考运输路线，投标人不得随意变更，如因道路限行问题需要变更的，需提前报备申请。

## （二）运输车辆要求

1、本项目选用载重 30t 的厢式危废运输车，车辆必须安装 GPS 定位监控，保证全过程监控。综合《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建标[2008]110 号）、各焚烧发电厂到填埋场的距离和稳定化飞灰运输量，计算后共需配备约 8-10 辆该类型收运一体车，并保证每日转运量不低于 600t/d。

2、计量与称重：飞灰运输车在电厂及填埋场终末两端均需完成过磅称重，飞灰计量按焚烧厂过磅数据为准。

3、车辆结构要求：根据电厂和填埋场的飞灰的装卸方式，投标单位提供的运输车辆应为开顶式拖挂车，运输过程必须保证车厢密闭，高度不宜超过涵洞高度（限高 3.5m）。

## （三）、投标单位要求

1、运输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2、投标人单位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投标时打印登记信息

加印公章)

3、飞灰到达目的地，运输方负责数量的交付、电子联单及发货清单的签收。

4、运输方负责运输过程中飞灰的安全，如发生飞灰的损坏或遗失，运输方承担所有的责任及赔偿。

5、投标时提交运输方案（含运具、作业人员安排以及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增加运力得人员及车辆安排，临时增加运力应保证增加后运力不低于 800 吨/天）。

6、根据每日进场飞灰量，中标人应具有车辆不少于 8 台危废运输（飞灰运输专用）车辆投入实施（必须为投标人公司，投标时提供每车辆照片和行驶证以及道路运输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运输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监控系统及时了解驾驶员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和不安全行为。

8、运输车型需持有危险货运登记备案证。

9、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危险货物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押运员必须持有危险货物押运从业资格证。

10、运输单位必须安排一名车辆管理人员在填埋场附近上班。

11、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提供现场铁路涵洞及常平环保基地至填埋场三段不同路况的彩色照片。

12、目前稳定化飞灰的装货方式采用叉车和吊车转运的方式，现场卸货采用吊车卸货的方式，中标人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确保能够满足飞灰的装卸。

13、如因招标人管控需要，需在投标人配备的车辆安装相关监管设施，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并保管好招标人配置的设施。

## 五、 服务时间

本项目的履行期限为 3 年（其中横沥电厂、市区电厂及麻涌电厂运输服务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新东元电厂运输服务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合同签订 3 年，合同执行满 1 年由招标人联合各电厂根据《飞灰处置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详见附件 1）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若考核结果不合格（收运部分评分低于 50 分），则招标人有权进行解约终止合同。合同执行满 2 年同样按以上方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若考核结果不合格则终止合同。

## 六、 承包方式

按照中标价固定不变，包干服务，项目不设保底量，投标人需充分考虑项目的特

殊性及飞灰转运量的不确定性进行报价。（注：固定单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 七、 招标限价

本运输项目各电厂的最高限价分别如下表：

电厂	横沥电厂	市区电厂	麻涌电厂	新东元电厂
招标限价（元/吨）	58	92	123	123

**注：投标人所报的每个对应焚烧厂的单价，均不能超出其对应单价限价，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注明含税价和不含税价。**

### 八、 支付方式

运输费用按月结算，投标人在每月 5 日前，根据上月输运记录统计，计算出结算款，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承包人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运输费。根据我司制定的考核表《运输单位安全生产考核表》（详见附件 2）每月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核，若考核分数 $\geq 90$ 分（满分 100），则向承包单位全额支付当月运输费；若考核分数 $< 90$ 分，则根据评分情况（每低于 1 分扣罚 500 元）从运输费用中扣除相应罚款后，再支付剩余运输费。

附件 1:

处置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处置服务单位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同心路十巷50号102室	
服务范围（简洁）	东莞市各电厂稳定化飞灰的收运及填埋处置					
评价单位		地址		考评周期		
评价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评价情况及建议
收运（70分）	1	按收运计划能够较准时准点到达收货地址。		8		
	2	装货及运输各环节积极及时与电厂沟通，衔接顺畅。		8		
	3	积极主动的与电厂沟通，合理安排收运计划，收运计划时间明确；及时收运飞灰，以免造成库存积压。		8		
	4	应急情况的响应速度、收运能力弹性、运输计划调整能力。		8		
	5	车辆进入电厂严格遵守电厂相关制度，不得超速行驶；听从电厂工作人员安排，按指定位置配合装货。		7		
	6	每部车必须配备押运员，驾驶员、押运员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配合飞灰装车操作；在电厂装货完成后及时覆盖整个车厢的雨布。		7		
	7	驾驶员、押运员进入电厂后，必须遵守电厂各项相对应的规章制度，严禁向相关人员索要任何物品。		6		
	8	驾驶员、押运员必须按照电厂规定穿戴相关PPE用品（劳保鞋、劳保服、安全帽、反光衣等）。		6		
	9	驾驶员、押运员在与电厂人员配合沟通时注意文明用语，严禁言语过激等不文明行为。		6		
	10	驾驶员、押运员在遇见有关问题需反馈时，应逐级向分管领导汇报情况，禁止在协调群内进行无礼、无效式的议论行为。		6		
填埋处置（20分）	11	作为垃圾焚烧飞灰处理的资质单位，具备相应的飞灰接收处置能力。		7		
	12	配备专业的运营团队，能够安全规范的填埋处置飞灰。		7		
	13	按规定严格把控飞灰入场标准，确保飞灰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后才安排收运处置。		6		
其它（10分）	14	与电厂配合做好联单、飞灰台账等资料的管理		10		
<b>说明：评分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b>				<b>合计：</b>		
<b>评价单位（签章）：</b>		<b>日期：</b>		<b>处置单位（签章）：</b>		<b>日期：</b>

附件 2:

**运输单位安全生产考核表**

为了提升运输单位运输作业管理效率，提高运输单位的运输积极性与主动性，从而完成每天的运输任务，我司每个月对运输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运输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年__月						
考核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核标准	发生次数	扣分
车辆管理	1	检查	危险货物辆检查，包括车辆燃料流油检查和综合性能检查及车箱检查	做好车辆保养维护，车辆维修及时向我司报备，车辆不能在各电厂出现流油情况，发现及时维修，逾期不处理扣 2 分。		
	2	档案	车辆管理档案《车辆技术档案》	车辆管理档案需提交我司一份存档，更换驾驶员、押运员时通报我司及提交相关从业证件，车辆管理档案需提交我司一份存档，否则扣 3 分。		
	3	动态监管	车辆所使用的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和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相关信息传递畅通，运行中的车辆在线可控；保证联网联控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每月 15 日提交上月的车辆 GPS 数据电子档给我司，逾期扣 2 分。监控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未按期整改的，每次扣 1 分。		
	4	车辆年审	运输车辆年审须通知交通部门的审核	车辆年审不合格投入运输，扣 5 分。		
	5	车辆配备数量	根据电厂飞灰生产量要求运输车辆不少于 7 台。	运输车辆确保不少于 7 台，少于每天每台扣 1 分。因运输方原因造成电厂飞灰库存积压，电厂投诉一次扣 1 分。因特殊情况，要求运输单位加车，未按期增派的，每次扣 2 分。		
	6	车辆押运配备	每台车辆必须配备一名押运员	进场时每发现一台车辆内没有押运员扣 1 分。		
装车	7	装车	车辆到市内各电厂后，听从电厂工作人员安排，按指定位置配合装货。	每发现一次不配合装车扣 1 分，每发现一次装车吨袋出现超高、吨袋破损严重、飞		

作				灰含水率高或有杂物，未及时反馈的，扣 1 分。		
	8	卸货	车辆到达填埋场后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按指位置进行卸货。	每发现一次不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的扣 1 分。		
	9	泄露	车辆在运输途中确保飞灰不泄露	每发现一次运输途中飞灰泄漏影响扣 3 分。		
揭盖膜	10	盖膜	车辆在各电厂装货成完后及时覆盖整个车箱雨布	每发现一次运输途中无覆盖扣 3 分，发现覆盖不完整或车厢不完全密闭每次扣 2 分，覆盖雨布老旧破损，通知未按期更换的每次扣 1 分。		
	11	揭膜	车辆到达填埋场卸货区时，车箱雨布由驾驶员及押运员进行揭开。	每发现一次不积极揭雨布影响卸货进度的扣 1 分。		
个人行为业	12	PPE 穿戴	驾驶员及押运人员进行作业时必须按照规定穿戴 PPE（劳保服、劳保鞋、安全帽、手套、反光衣、口罩）	未按规定着装，每人每次处罚 1 分。		
	13	参与培训	驾驶员及押运人员无特殊情况下必须参与我司组织的安全培训，若请假需得到我司管理人员同意。	无故缺席者每次扣 0.5 分；因事不能参与培训，并未自行补课的，每次 0.5 分。		
规范作业	14	进各电厂车辆扫码	飞灰运输车辆进入各电厂后场后根据指定地点进行扫码完成后方可离场，驾驶员或押运员并收取榜单带回填埋场交给现场作业人员	每发现漏扫一次或没有及时收取榜单扣 1 分。		
	15	进填埋场车辆扫码	飞灰运输车辆进场后根据现场作业人员提供有效二维码扫码，并提交榜单。	每发现漏扫一次或没有及时提交榜单扣 1 分。		
	16	车辆听从指挥	运输车辆进场后必须听从现场作业人员有效的指挥到指定作业区域卸货。	驾驶员没能听从指挥随意停放每次扣 0.5 分。		
	17	安全作业	驾驶员、押运员人员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	因驾驶员、押运员人员无视安全管理规定违规操作的造成的人员伤亡责任由运输公司承担，扣 5 分。		
	18	车辆清洁	车辆出场前必须进入填埋场洗车设备，车辆每次做好清洗后方可出场。	发现车辆没有进行清洗直接出场扣 1 分。		

19	结算 对账 单	根据运输情况运输公司必须在每月 10 前完成运输量核对	逾期完成核对扣 1 分。		
合计					
总得分（总得分=100-扣分合计）					
备注：我司根据《运输单位安全生产考核表》每月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核，若考核分数≥90 分（满分 100），则向承包单位全额支付当月运输费；若考核分数<90 分，则根据评分情况（每低于 1 分扣罚 500 元）从运输费用中扣除相应罚款后，再支付剩余运输费。					

新东粤管理人员确认：

运输单位确认：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2 至 2025 年稳定化飞灰转移运输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甲方/用户单位）

乙 方：（中标人/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2 至 2025 年稳定化飞灰转移运输项目

采购编号：ZZ12203238

### 二、合同金额

#### 1. 合同综合单价：

厂名	单价（人民币，元/吨）	备注
市区垃圾焚烧厂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含税
横沥垃圾焚烧厂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含税
麻涌垃圾焚烧厂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含税
新东元垃圾焚烧厂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含税

2. 乙方须按照甲方运输计划开展飞灰转运工作。

3. 由乙方按合同综合单价/总价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服务。合同综合单价/总价包括运输、预处理、终端处置服务（含 GPS 定位仪、行车记录仪的安装和数据传输）及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运输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 5 日前，根据上月输运记录统计，计算出结算款，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输费。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表《运输单位安全生产考核表》（详见附件 2）每月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考核，若考核分数≥90 分（满分 100），则向乙方全额支付当月运输费；若考核分数<90 分，则根据评分情况（每低于 1 分扣罚

500 元) 从运输费用中扣除相应罚款后, 再支付剩余运输费。

#### 四、服务期限及对象

本项目的履行期限为 3 年(其中横沥电厂、市区电厂及麻涌电厂运输服务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 新东元电厂运输服务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 合同签订 3 年, 合同执行满 1 年由甲方联合各电厂根据《飞灰处置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详见附件 1) 对乙方进行考核, 若考核结果不合格(收运部分评分低于 50 分), 则甲方有权进行解约终止合同。合同执行满 2 年同样按以上方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若考核结果不合格则终止合同。

####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为解决当前及未来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面临的问题,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在谢岗镇曹乐村芙蓉村民小组鸡头山地块开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项目服务范围为东莞市域生活垃圾焚烧厂产生的飞灰, 主要工程包括填埋区建设、渗沥液处理车间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48 亩, 建设总库容约 251 万  $m^3$ , 可填埋整合固化飞灰约 276 万吨, 使用年限约 17 年。

鉴于经营需求, 乙方须负责横沥、市区、麻涌及新东元等四家电厂稳定化飞灰的转移运输服务工作, 服务期限为 3 年(各电厂具体服务期限以服务时间为准)。

##### (二) 项目技术要求

1、稳定化处理后的飞灰性质稳定, 可选用垃圾运输车进行收集运输。本项目选用载重 30t 的厢式危废运输车, 车辆必须安装 GPS 定位监控, 保证全过程监控。综合《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建标[2008]110 号)、各焚烧发电厂到填埋场的距离和稳定化飞灰运输量, 计算后共需配备约 8-10 辆该类型收运一体车, 并保证每日转运量不低于 600t/d。

2、计量与称重: 飞灰运输车在电厂及填埋场终末两端均需完成过磅称重, 飞灰计量按焚烧厂过磅数据为准。

3、车辆结构要求: 根据电厂和填埋场的飞灰的装卸方式,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为开顶式拖挂车, 运输过程必须保证车厢密闭, 高度不宜超过涵洞高度(限高 3.5m)

4、运输要求:

- ① 运输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 ② 乙方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
- ③ 飞灰到达目的地, 运输方负责数量的交付、电子联单及发货清单的签收。

④ 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飞灰的安全，如发生飞灰的损坏或遗失，乙方承担所有的责任及赔偿。

⑤ 运输方案（含运具、作业人员安排以及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增加运力得人员及车辆安排，临时增加运力应保证增加后运力不低于 800 吨/天）。

⑥ 根据每日进场飞灰量，乙方应具有车辆不少于 8 台危废运输（飞灰运输专用）车辆投入实施。

⑦ 运输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监控系统及时了解驾驶员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和不安全行为。

⑧ 运输车型需持有危险货运登记备案证。

⑨ 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危险货物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押运员必须持有危险货物押运从业资格证。

⑩ 运输单位必须安排一名车辆管理人员在填埋场附近上班。

⑪ 乙方自行组织勘察现场，提供现场铁路涵洞及常平环保基地至填埋场三段不同路况的彩色照片。

⑫ 目前稳定化飞灰的装货方式采用叉车和吊车转运的方式，现场卸货采用吊车卸货的方式，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确保能够满足飞灰的装卸。

⑬ 如因甲方管控需要，需在乙方配备的车辆安装相关监管设施，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保管好招标人配置的设施。

3、乙方的运输、处置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以及符合国家环保和卫生要求，确保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因乙方服务延误或在处置过程发生的事故责任等一律由成交乙方自行承担。

4、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政策法规重大变动、政府工作安排变更、项目资金被取消、乙方履约情况差、经营许可失效等情况，影响本项目的正常执行，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乙方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在本项目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乙方违反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情况，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费用。

3、履约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后失效。

## 七、合同管理

- 1、本项目实行联单管理制度，联单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共同核定。甲方将随时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 2、若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能履行其投标文件内所作的承诺及响应，每发现一宗，甲方有权扣罚乙方 5% 的履约保证金。
- 3、群众或单位来信或来电投诉反映承包范围内的飞灰运输处理环保影响问题，甲方将对乙方所受到的投诉进行调查，经管理部门检查属实属乙方责任的，每月累积 3 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4、乙方必须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新增配置和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乙方在购买设备前应将设备清单及设备参数报送甲方审批，若乙方擅自购买设备使设备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购买；乙方购买设备后应将购买合同、设备保修卡等有关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并确定投入的设备均为新置设备。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要求配置设备和人员的，逾期十五天的，甲方有权扣罚中标 30% 的履约保证金；逾期一个月的，甲方有权扣罚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因素由乙方负责。若因甲方项目现场、道路施工的问题导致乙方停运的，甲方可根据情况合适补偿。
- 5、若乙方应标时采用由符合供应商“运输”资格要求的单位协助运输的，乙方必须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一并提供与协助运输单位就本项目签订的合同书正本，作为本项目的附件。
- 6、如乙方在东莞市内未有经营场所的则必须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在东莞市内注册成立乙方全资的项目公司并在东莞市内设立专用的场地停放运输车辆。
- 7、若合同期满前，飞灰砖运输处理数量未达到预期数量或项目因故终止的，甲方有权在已产生的飞灰砖运输处理完毕后提前结束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配合甲方做好收尾工作，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索赔。
- 8、车辆配置要求：乙方必须中标后，合同签定前配备足够的运输车作为本项目的服务车辆（车辆台数及型号等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且所有车辆必须为乙方自有，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须出具其自有车辆的照片和行驶证以及道路运输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证供甲方查验，如不能配备足够的车辆，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飞灰处理场地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与自身投标对应的符合乙方资格中关于飞灰处理场地的证明文件，甲方有权到现场核实，如发现有投标资格不符的，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9、合同履行期间内甲方在第一年履约到期前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考核结果不达标，甲方有权不续签合同，由此产生得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考核达标，则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

##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东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 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5.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 1:

处置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处置服务单位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同心路十巷50号102室
服务范围（简洁）	东莞市各电厂稳定化飞灰的收运及填埋处置				
评价单位		地址		考评周期	
评价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评价情况及建议
收运（70分）	1	按收运计划能够较准时准点到达收货地址。	8		
	2	装货及运输各环节积极及时与电厂沟通，衔接顺畅。	8		
	3	积极主动的与电厂沟通，合理安排收运计划，收运计划时间明确；及时收运飞灰，以免造成库存积压。	8		
	4	应急情况的响应速度、收运能力弹性、运输计划调整能力。	8		
	5	车辆进入电厂严格遵守电厂相关制度，不得超速行驶；听从电厂工作人员安排，按指定位置配合装货。	7		
	6	每部车必须配备押运员，驾驶员、押运员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配合飞灰装车操作；在电厂装货完成后及时覆盖整个车厢的雨布。	7		
	7	驾驶员、押运员进入电厂后，必须遵守电厂各项相对应的规章制度，严禁向相关人员索要任何物品。	6		
	8	驾驶员、押运员必须按照电厂规定穿戴相关PPE用品（劳保鞋、劳保服、安全帽、反光衣等）。	6		
	9	驾驶员、押运员在与电厂人员配合沟通时注意文明用语，严禁言语过激等不文明行为。	6		
	10	驾驶员、押运员在遇见有关问题需反馈时，应逐级向分管领导汇报情况，禁止在协调群内进行无礼、无效式的议论行为。	6		
填埋处置（20分）	11	作为垃圾焚烧飞灰处理的资质单位，具备相应的飞灰接收处置能力。	7		
	12	配备专业的运营团队，能够安全规范的填埋处置飞灰。	7		
	13	按规定严格把控飞灰入场标准，确保飞灰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后才安排收运处置。	6		
其它（10分）	14	与电厂配合做好联单、飞灰台账等资料的管理	10		
<b>说明：评分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b>			<b>合计：</b>		
<b>评价单位（签章）：</b>		<b>日期：</b>	<b>处置单位（签章）：</b>		<b>日期：</b>

附件 2:

**运输单位安全生产考核表**

为了提升运输单位运输作业管理效率，提高运输单位的运输积极性与主动性，从而完成每天的运输任务，我司每个月对运输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运输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年__月						
考核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核标准	发生次数	扣分
车辆管理	1	检查	危险货物辆检查，包括车辆燃料流油检查和综合性能检查及车箱检查	做好车辆保养维护，车辆维修及时向我司报备，车辆不能在各电厂出现流油情况，发现及时维修，逾期不处理扣 2 分。		
	2	档案	车辆管理档案《车辆技术档案》	车辆管理档案需提交我司一份存档，更换驾驶员、押运员时通报我司及提交相关从业证件，车辆管理档案需提交我司一份存档，否则扣 3 分。		
	3	动态监管	车辆所使用的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和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相关信息传递畅通，运行中的车辆在线可控；保证网联联控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每月 15 日提交上月的车辆 GPS 数据电子档给我司，逾期扣 2 分。监控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未按期整改的，每次扣 1 分。		
	4	车辆年审	运输车辆年审须通知交通部门的审核	车辆年审不合格投入运输，扣 5 分。		
	5	车辆配备数量	根据电厂飞灰生产量要求运输车辆不少于 7 台。	运输车辆确保不少于 7 台，少于每天每台扣 1 分。因运输方原因造成电厂飞灰库存积压，电厂投诉一次扣 1 分。因特殊情况，要求运输单位加车，未按期增派的，每次扣 2 分。		
	6	车辆押运配备	每台车辆必须配备一名押运员	进场时每发现一台车辆内没有押运员扣 1 分。		
装车	7	装车	车辆到市内各电厂后，听从电厂工作人员安排，按指定位置配合装货。	每发现一次不配合装车扣 1 分，每发现一次装车吨袋出现超高、吨袋破损严重、飞		

作				灰含水率高或有杂物，未及时反馈的，扣 1 分。		
	8	卸货	车辆到达填埋场后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按指位置进行卸货。	每发现一次不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的扣 1 分。		
	9	泄露	车辆在运输途中确保飞灰不泄露	每发现一次运输途中飞灰泄漏影响扣 3 分。		
揭盖膜	10	盖膜	车辆在各电厂装货成完后及时覆盖整个车箱雨布	每发现一次运输途中无覆盖扣 3 分，发现覆盖不完整或车厢不完全密闭每次扣 2 分，覆盖雨布老旧破损，通知未按期更换的每次扣 1 分。		
	11	揭膜	车辆到达填埋场卸货区时，车箱雨布由驾驶员及押运员进行揭开。	每发现一次不积极揭雨布影响卸货进度的扣 1 分。		
个人行为业	12	PPE 穿戴	驾驶员及押运人员进行作业时必须按照规定穿戴 PPE（劳保服、劳保鞋、安全帽、手套、反光衣、口罩）	未按规定着装，每人每次处罚 1 分。		
	13	参与培训	驾驶员及押运人员无特殊情况下必须参与我司组织的安全培训，若请假需得到我司管理人员同意。	无故缺席者每次扣 0.5 分；因事不能参与培训，并未自行补课的，每次 0.5 分。		
规范作业	14	进各电厂车辆扫码	飞灰运输车辆进入各电厂后场后根据指定地点进行扫码完成后方可离场，驾驶员或押运员并收取榜单带回填埋场交给现场作业人员	每发现漏扫一次或没有及时收取榜单扣 1 分。		
	15	进填埋场车辆扫码	飞灰运输车辆进场后根据现场作业人员提供有效二维码扫码，并提交榜单。	每发现漏扫一次或没有及时提交榜单扣 1 分。		
	16	车辆听从指挥	运输车辆进场后必须听从现场作业人员有效的指挥到指定作业区域卸货。	驾驶员没能听从指挥随意停放每次扣 0.5 分。		
	17	安全作业	驾驶员、押运员人员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	因驾驶员、押运员人员无视安全管理规定违规操作的造成的人员伤亡责任由运输公司承担，扣 5 分。		
	18	车辆清洁	车辆出场前必须进入填埋场洗车设备，车辆每次做好清洗后方可出场。	发现车辆没有进行清洗直接出场扣 1 分。		

19	结算 对账 单	根据运输情况运输公司必须在每月 10 前完成运输量核对	逾期完成核对扣 1 分。		
合计					
总得分（总得分=100-扣分合计）					
备注：我司根据《运输单位安全生产考核表》每月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核，若考核分数≥90 分（满分 100），则向承包单位全额支付当月运输费；若考核分数<90 分，则根据评分情况（每低于 1 分扣罚 500 元）从运输费用中扣除相应罚款后，再支付剩余运输费。					

新东粤管理人员确认：

运输单位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部分

(封面)

#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2 至 2025 年稳定化飞灰转移运输项目

## 商务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 2. 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ZZ12203238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 3.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ZZ12203238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差异	差异原因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逐条条款情况，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差异项中填写“优于”、“负偏离”或“无(完全响应)”，差异原件项中填写具本差异原因或差异内容。

2、除用户需求条款外，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的招标条款、合同条款等在差异表中进行差异或响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 4. 中标后递交有关资料、证件的原件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ZZ12203238

投标人承诺情况	备注

注：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诺假如中标后，在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业绩合同原件等）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核对。

如不能提供原件核对或经查实有做假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交给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 5.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由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内容和本项目要求，自己填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ZZ12203238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工日期	项目质量	

有获得的资质认证应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和签订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如被发现虚假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8. 拟定该项目投入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ZZ12203238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有关人员获得的资质认证应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和签订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如被发现虚假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9. 相关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ZZ12203238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按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此表可延长）

##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注：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招标编号为ZZ12203238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 授 权 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注：需附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帐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XX省XX市XX银行XX分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 13.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资质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
3.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含危险货物运输 9 类)。
5.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6. 有委托代理人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2 至 2025 年稳定化飞灰转移运输项目（项目编号：ZZ12203238）的招标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单位应为具备承接本项目责任能力、合法财务制度与合法纳税与缴纳社保记录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严重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具备承接本项目责任能力、合法财务制度与合法纳税与缴纳社保记录的有关证明文件（见下页）；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条件有关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后附）；

证明材料	备注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技术部分  
(封面)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2 至  
2025 年稳定化飞灰转移运输项目

技术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 项目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项目方案自拟。

## 二、价格标 (封面)

#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2 至 2025 年稳定化飞灰转移运输项目

## 价格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ZZ12203238

厂名	单价（人民币，元/吨）	备注
市区垃圾焚烧厂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含税
横沥垃圾焚烧厂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含税
麻涌垃圾焚烧厂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含税
新东元垃圾焚烧厂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含税

注：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此表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本表格中的投标报价应等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的价格标中，又要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放于唱标信封中单独密封提交。**